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北京市华思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普华思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拟定为北京市，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北京市华思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具体控股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普华思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拟定了向控股子公司拟派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做出相关决议后当选并履职。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控股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市华思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7号1号楼一层004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7号1号楼一层004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学武

控股股东：高学武

实际控制人：高学武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普华思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0.00 元	60%	0 元
北京市华思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8,000,000.00 元	40%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市华思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经充分协商并拟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普华思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市华思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考虑，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致力于为全国工程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数字平台及数字化咨询服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